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1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李多芳

20210224

李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2日環署綜字第1101004742E號函及本府110年2月8日府環綜字第1100029126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5
電子信箱：001292@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0029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00029126_ATTACH1.pdf、

376430306I_1100029126_ATTACH2.pdf、376430306I_1100029126_ATTACH3.pdf、
376430306I_1100029126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準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
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2日環署綜字第
1101004742E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
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
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
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不
含警分局、警察大隊、衛生所)(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園區戶政
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戶
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
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
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
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
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
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
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會、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除外)

副本：

電 2021/02/08 文
交 14:03 換 章

建照科

110/02/08 14:57



2H1100010461 有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

電子信箱：lichun.lo@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0474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01004742E-0-0.pdf、1101004742E-0-1.pdf、1101004742E-0-2.pdf)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業經本署於110年2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11010047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係規範開發單位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時，應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事先研訂預防對策，並統一環說書及評估書撰寫規格，以提升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
- 二、本次修正目的係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同時檢討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
- 三、本準則自修正發布日後6個月施行。

B030700 規劃圖收文:110/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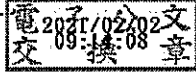


1100029126

有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立法委員蔣萬安、立法委員林淑芬、立法委員邱泰源、立法委員洪申翰、立法委員莊競程、立法委員黃秀芳、立法委員楊曜、立法委員劉建國、立法委員蘇巧慧、立法委員吳斯懷、立法委員徐志榮、立法委員張育美、立法委員廖婉汝、立法委員王婉諭、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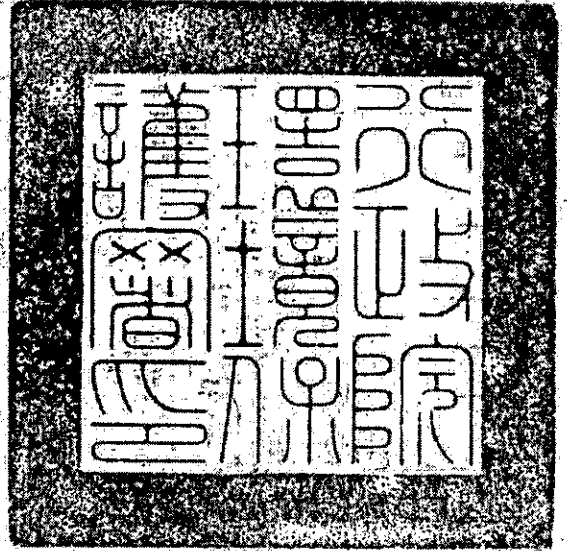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01004742 號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

附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

署長張子敬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條文

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鄉（鎮、市、區）公所。
- 四、鄉（鎮、市）代表會。
-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

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A4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並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 鄉(鎮、市、區)公所。
- (四) 鄉(鎮、市)代表會。
- (五)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適當之緩衝帶，

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害空氣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 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向直轄市或

源 利 用 敏 感	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 及水庫管理機 關(構)查詢。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 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 例、區域計畫 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礦區(場)、礦業保 留區、地下礦坑分布 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 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 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 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 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 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 或限制建築地區或 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 法、航空站飛 行場助航設 備四周禁止 限制建築物 及其他障礙 物高度管理 辦法、航空 站飛行場及 助航設備四 周禁止或限 制燈光照射 角度管理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 法、機場周圍 地區航空噪 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	核子反應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設施管制法	限制內容：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查詢。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 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 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 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 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p>(一)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十四、其他。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 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 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 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 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 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 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 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初稿與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
- 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含特殊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實地補充調查紀錄、特殊地形(位置、形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含特殊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地層下陷現況與潛勢、特殊地質(位置、形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						

			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場地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沉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渣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及斷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						

			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礦產資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土壤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質地分析、漲縮特性、含水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陽離子交換容量、電導度、有機質、有機碳、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 廢氣、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底質(含地面水體底質及海底沉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質分布、厚度、孔隙率、粒徑、化學性（有機質、重金屬、有機化合物、農藥、其他有機化合物等）。 • 廢（污）水排放、廢棄物處理、空氣沉降等對底質之影響 						
2. 水文及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						

			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水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開發行為基地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值、DO、BOD、COD、SS、總凱氏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現地調查資料、						

		<p>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放流水口地點。</p> <p>•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	<p>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淹水潛勢。</p>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	<p>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p>						
3. 氣象及空氣品質 (包括陸地及海)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	<p>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p>						

上)		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有害污染物等。 • Dioxin 之檢測。 •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 						

		<p>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排放後環境中SO₂、NO_x、粒狀污染物(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4.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測定地點、量測方式、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開發行為 						

		<p>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5.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開發行為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 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異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產生異味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 居民對異味影響之反應。 						
7.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式。 •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綿等毒化物之調查處理。 •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電波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波干擾	•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9.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 能源來源。 						
10.核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核輻射來源、劑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氫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劑量及集體有效劑量。 • 緩衝帶劃設資料。 • 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11.核廢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12. 危害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界定。 • 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 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風險特徵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生物累積性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13. 溫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 •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著重於削減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評估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碳匯、購買經濟部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著重於妥善處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水資源管理(節水、雨水回收、廢污水再利用等)及綠建築等可行性。 					
生態	1.陸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	動物生活習性、食					

		及習性	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陸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3.水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	游移特性、生命週						

		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水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放量及防治方法。						
5.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補償	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措施、生態補償比率(現況生態基準與復育基準)、生態補償措施監測方式規劃。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闢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					

			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美質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景觀	計畫實施前後視覺景觀變化之模擬、景觀規劃設計資料、計畫內容、視覺範圍、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人為構物景緻、位置、視野分析、特性、型式、數量。						
	2.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態、動態遊憩資源、位置、型式、規模、數量、目的、使用狀況、可開發性、規劃報告、保護管制計畫。 • 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憩方式、目的、時間、主題、發展。 • 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 • 遊憩區內與周遭地區之效益分 						

			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承載量	遊憩需求及資源潛力限制、社會心理承載量、環境承載量。						
社會經濟	1.土地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開發行為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生活方式等影響。						
	2.社會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準、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 可能發生安全危害之範圍及位置 						

			圖、現場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防護設施說明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發生災害種類與災害發生或然率。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設施、運輸網路及其服務水準。 •運輸途徑、運輸工具、頻率、計畫區附近聯外道路現況及其服務水準。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運輸路徑及其交通量變化。 •交通設施、主要道路、遊憩步道、車站、運輸工具等。 •步道與停車需求。 •交通維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交	•道路、人行道、						

		通干擾	建築物通道封閉或改道。 • 車道封閉。 • 道路人行道之破壞。						
4.經濟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問卷調查（計畫影響範圍內居民對開發行為之了解程度、贊成度或其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文化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						

			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數量、特性、保存方式、價值、空間分布概況、保護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之類別、現況、地點分布、特性、價值、保存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水域水下文化資產(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水下文化資產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之數量、特性、分布調查、保存方						

			式、開發行為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						
其他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本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作業單位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受 辦 評 業 機 構	機構名稱				執照字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務					
	承辦部門名稱					
	承辦部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p>開發行為名稱</p>	
<p>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計畫規模</p>	
<p>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p>	

註：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共 頁)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 工 階 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借(棄)土方量 (m ³)	借土來源 或棄土去處
營 運 階 段	1.一般設施				
	2.環保設施				
	3.各項排放 物承諾值	1.空氣			
		(1)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 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2.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第 頁 共 頁)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所稱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2.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3.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4.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p>1.區域氣候。</p> <p>2.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p> <p>3.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p>	<p>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p> <p>2.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p> <p>(2)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p>	<p>1.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p> <p>2.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p>	<p>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p> <p>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p> <p>(2)高空氣象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p>	
	空氣品質	<p>1.空氣品質項目：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p> <p>2.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p>	<p>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異味</p>	<p>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p> <p>2.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p> <p>3.實地訪談（用於異味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p>	<p>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p> <p>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空氣品質調查至少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p>	

	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氟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異味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項目）。	及相關敏感受體。	內）。 (2)實地訪談(用於異味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噪音與振動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重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

	<p>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4) 地面水體分類。</p> <p>(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調查至少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調查至少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查至少三次。</p> <p>(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p> <p>(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葉綠素</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p> <p>2. 水文及水理項</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p>	

	<p>a、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氰化物、酚類、油脂、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p>	<p>可之方法。</p>	<p>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海域（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p> <p>(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p> <p>2. 海象及水文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2) 海象及水文項</p>

	<p>包含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葉綠素a、重金屬、氰化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底質項目：重金屬。</p>			<p>目，調查至少一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4. 地下水：</p> <p>(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鐵、錳、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氧化還原電</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p> <p>(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位、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亞硝酸鹽、甲基第三丁基醚、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氟化物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土壤	<p>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有機化合物、農藥、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以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為原則，開發基地範圍包含或鄰近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p>	
地質及地形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p> <p>2. 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p> <p>3. 地質敏感區分類</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調查至少一次。</p>	

	(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料。 2.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五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包括其季節性，並得於送審前二年內調查。	

景觀及遊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社會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訪談。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以上第5點僅水庫開發興建適用。 	調查至少一次。	
交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小時測定，並分六小時，並分六小時，並分六小時(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	

				樂區道路，則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文化	1.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2.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 現地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鄰近之村里)。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3. 本表所稱「送審前」係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 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漂砂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海底地形)。 2.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	

取區	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水文及水質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噪音					
	振動					
	異味					

	廢棄物					
	電波干擾					
	能源					
	核輻射					
	核廢料					
	危害性化學物質					
	溫室氣體					
生態	陸域動物					
	陸域植物					
	水域動物					
	水域植物					

	生態系統						
景觀及遊憩	景觀美質						
	遊憩						
社會經濟	土地使用						
	社會環境						
	交通						
	經濟環境						
	社會關係						
文化	文化資產						
其他							

- 註：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3.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 4.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 相關單位長期累積 具代表性資料之原 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 （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6-1	60		
		2.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6-1	64		
物理及化學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距離開發行為基地鄰近十公里內，並無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此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現地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6-2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NO ₂)	6-2	71		
物理及化學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工程數據分析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有關之特性改變。 依大氣污染、水質污染或廢棄物預測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之相關影響。	依土壤特性及工程取棄土地點之資料研判可能之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

		(6)沖蝕及沉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深線圖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漂砂量，判斷工程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或營運後計畫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7)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受計畫影響改變狀況及將來與計畫有關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3)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水位流向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場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滲漏水污染之可能性及分析對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及與當地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影響。
	(4)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放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排放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6)排水	<p>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p>	<p>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p>
	(7)洪水	<p>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p>	<p>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p>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整。	
	(9)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紀錄資料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之尺度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排放之污染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品質標準等環境相關法規，判斷其污染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 長期平均濃度及短期高濃度之等濃度線。 •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間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噪音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平面及立體分布；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航動態紀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量測背景噪音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 L_{eq} 為主，另包括 L_x 值及 L_{max} 值，標示說明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之推估應載明施工方法、機具種類與數量。
5. 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p>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中及營運後之振動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人體生理心理健康。</p>
6. 異味	異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異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異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或嗅覺評估法評定可能異味等級。 • 以等濃度線畫出濃度分布圖。 • 感覺調查之統計。 	<p>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異味可能來源逸出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p>
7. 廢棄物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地區人口成長及單位人口垃圾產生量，以推估將來地區垃圾產生量，說明垃圾處理有關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垃圾處理系統資料及預測之垃圾產生資料，分析說明將來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狀況

		<p>包括貯存、清除、處理需要數量、容積、車輛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施工範圍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 • 由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棄物之產生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處理及最終處置方法、功能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清淤，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之內容及其二次公害之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p>及需要新增設數量方式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程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10.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及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1.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儲存、處理場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
--	--	--	---	--

			<p>文及地質環境之長期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p>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及地質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业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

		生狀況。	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

				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生態系統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

				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

			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社會環境	(1)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	

		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4)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及人口成長等因素，判斷將來公共性衛生及安全狀況及其改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區公共衛生危害事件紀錄，說明計畫施行與地區公共衛生狀況關係，是否受其影響而改變。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之運送路線、頻率分析。並預測聯外道路容量及尖峰時段服務水準。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交通量。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尖峰小時全日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

			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 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1)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

			方式敘述。	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比對分析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註：1.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本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Dioxins	戴奧辛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次修正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同時檢討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刊登事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依規定格式傳輸至本署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增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增列施工項目如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就七十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七、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避免重複記載。(修正附件三、附件四及附表一)
- 八、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並考量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如含括季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爰將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修正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 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p> <p>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p>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第一項之刊登事項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p>

<p>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u>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以加值利用及分析，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依規定格式傳輸至指定網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u>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u>，並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p>	<p>一、考量圖表記載內容可能較為繁多，爰修正第一項，圖表用紙規格不限於 A4 紙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p>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p>

<p>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一)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p> <p>(二) <u>直轄市或縣(市)議會。</u></p> <p>(三) <u>鄉(鎮、市、區)公所。</u></p> <p>(四) <u>鄉(鎮、市)代表會。</u></p> <p>(五) <u>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u></p> <p>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p> <p>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p>	<p>一、清除處理機關尚可收受處理之餘裕量非公開資訊，且實務上其容納數量可能於送審前後產生差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以兼顧環保及工程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u>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u>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u>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一、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p> <p>二、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爰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u>適當之緩衝帶，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u>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p>一、第五款將基地規劃緩衝帶之原則納入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開發行為為基地規劃彈性。</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等替代性措施。</p>		
<p>二十九條 (刪除)</p>	<p>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窗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事項已納入第五十條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u>，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u>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u>，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之定義已包含文化景觀，爰於第一項刪除之。 二、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明定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u>範疇界定前</u>，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u>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u>，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u>確認評估範疇</u>。 <u>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u></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u>範疇界定前</u>，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u>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u>，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u>確定評估範疇</u>。 <u>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u></p>	<p>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一、考量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可能因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而移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害空氣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p>	<p>第二項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將有毒氣體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其餘各項未修正。</p>

<p>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一項配合噪音管制法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高樓建築如設有太陽能板，其反光可能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並將第二十九條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納入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u>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u></p>	<p>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p>	
--	---	--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備註所列之查詢機關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五點附件一水庫集水區之建議洽詢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構」。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為「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並一併修正備註。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	□是□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平原管制辦法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是□否 限制內容：																	
		平原管制辦法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是□否 限制內容：																	

		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				

				機關 (構) 查詢。					政府 及水庫 管理機 關(構) 查詢。
22. 水 庫蓄水 範圍	水利 法、水庫 蓄水範圍 使用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2. 水 庫蓄水 範圍	水利 法、水庫 蓄水範圍 使用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1. 森 林(國 有林事 業區、 保安林 等森林 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1. 森 林(國 有林事 業區、 保安林 等森林 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2. 森 林(區 域計畫 劃定之 森林 區)	區域計 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2. 森 林(區 域計畫 劃定之 森林 區)	區域計 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3. 森 林(大 專院校 實驗林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23-3. 森 林(大 專院校 實驗林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是□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畫」												
	10.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分 區、地 方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 敏感	12.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畫」											
	10.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分 區、地 方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 敏感	12.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公共供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公共供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 <u>經濟部水利署</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 (場)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礦區 (場)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禁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文件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文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受水體，自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6.排放廢(污)水之受水體，自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p>流以 海前 整流 範圍 內否 取地 水自 水水 取口</p>					<p>流以 海前 整流 範圍 內否 取地 水自 水水 取口</p>					
<p>7.排放 廢(污) 水之 承受 水體 自定 預流 放口 下二 十里 內否 有農 水主 利管 機之 關灌 水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 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查詢。</p>	<p>7.排放 廢(污) 水之 承受 水體 自定 預流 放口 下二 十里 內否 有農 水會 利灌 之機 水用 取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 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p>	

取水口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考量應記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三(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附表八辦理。		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表列或自

	<p>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十四、其他。</p>	<p>(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p>十四、其他。</p>	<p>(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考量應記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區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事項十八。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表。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

	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本附件未修正。</p>

		潮匯分滾浪、沿流漂水、 析、(波高、)、(波率流、)、 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									潮匯分滾浪、沿流漂水、 析、(波高、)、(波率流、)、 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觀錄近文站水位大水文使節排設的取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場紀最水測錄、水、性、調、施、標、水水之、必、水、量、漬、淹、範、算、工、試、域、地、排、之、圖、觀、錄、量、 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觀錄近文站水位大水文使節排設的取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場紀最水測錄、水、性、調、施、標、水水之、必、水、量、漬、淹、範、算、工、試、域、地、排、之、圖、觀、錄、量、 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為近查水抽與報下含度、性滲、變下、補及、 行附調下、驗、地、厚度特、數量、地向區況量、 發地井地查試究、位層深層數係水節、流注狀權量、 開基深或探水研告水水及水參透出季化水補注水水研告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為近查水抽與報下含度、性滲、變下、補及、 行附調下、驗、地、厚度特、數量、地向區況量、 發地井地查試究、位層深層數係水節、流注狀權量、 開基深或探水研告水水及水參透出季化水補注水水研告水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平衡											

	<p>流、環源水施方 及用循資、設 積抽水理源作。 蓄出水及管資標式。</p> <p>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 水數化溫 pH、 場紀附站 水、料取析水用標質 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 DO BOD COD SS 凱氮氣鹽磷氣磷酸綠化類物子活劑電金屬腸礦油 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地、集及地現</p>								
水質									
排水									

	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流地 排水設施、地、生、排式施、灌水土水侵放口。水、排點擴應料。排系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水點溫放式地查效實。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	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排、制地洪淹。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變象站範附位、、數、、蒸氣氣現紀近洪紀究告位置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	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水水計引水錄下取變象站範附位、、數、、蒸氣氣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	文開內測及溫濕雨兩暴霧日發候時候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氣象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兩日照量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	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排、制地洪淹。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變象站範附位、、數、、蒸氣氣現紀近洪紀究告位置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	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水水計引水錄下取變象站範附位、、數、、蒸氣氣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	文開內測及溫濕雨兩暴霧日發候時候水;圍近置、降降、蒸氣氣象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兩日照量紀間											

			<p>NO_x、PM_{2.5}、PM₁₀、TSP、CO、HC 度境品準比不散候時汚濃、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發急之高。對滯影。工力焚。……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對滯影。工力焚。……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資場及噪測。</p>									<p>NO_x、PM_{2.5}、PM₁₀、TSP、CO、HC 度境品準比不散候時汚濃、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發急之高。對滯影。工力焚。……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對滯影。工力焚。……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燃程可響品設操。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製施影氣之及資場及噪測。</p> <p>• 資場及噪測。</p>										
4. 噪音	噪音		<p>測附音站紀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施運輸敏。</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4. 噪音	<p>測附音站紀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施運輸敏。</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 量、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及、營、運、線、受、</p>										

			<p>。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物清理之水臭方。物他物綿化調。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滲處臭終利。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物產障。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機</p> <p>法運廢、、、、運、處、處法棄收用方棄存、處、生流惡理。築其造石毒之處設場測物之可地。覆源響、水惡、最地。設爐應、爐以除、重溶驗、築置之。車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p> <p>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自理預棄量化之污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p> <p>。建設生礙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干電</p>								<p>。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物清理之水臭方。物他物綿化調。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滲處臭終利。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物產障。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機</p> <p>法運廢、、、、運、處、處法棄收用方棄存、處、生流惡理。築其造石毒之處設場測物之可地。覆源響、水惡、最地。設爐應、爐以除、重溶驗、築置之。車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p> <p>方營間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自理預棄量化之污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p> <p>。建設生礙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干電</p>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聚、因限。為住土然生等、態誘展件行原、式。道、處共電瓦車育郵。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全之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點型長發條發於、源方響水、坡、公、停教、場有、公全及、環生用準、危件醫。健能安害圍。現查及、防施及。重落成及制開對民地資活影下。理給力斯場文電。																
2. 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聚、因限。為住土然生等、態誘展件行原、式。道、處共電瓦車育郵。公衛共制執狀境及水公害資療。發全之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點型長發條發於、源方響水、坡、公、停教、場有、公全及、環生用準、危件醫。健能安害圍。現查及、防施及。重落成及制開對民地資活影下。理給力斯場文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災害	發害與發然。發然害範圍防急措。間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設。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通。工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交。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3.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施	發害與發然。發然害範圍防急措。間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設。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通。工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交。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交通運輸	<p>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沉服。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與需維。人建通閉。封人之。</p> <p>運、路服準輸、具、計附外現其水工及後輸及通化通主、遊、道、運等、具道車。通計道行築道或車開道行破。</p> <p>施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步停求支持道行築道或車開道行破。</p>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交通干擾																	
4. 經濟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p>作工海等、漁及撤補</p> <p>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p> <p>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p>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p>有地分用</p> <p>所土、使。</p> <p>地、小、形</p> <p>土權大布情</p>																
5. 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p>住教組計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贊其。</p> <p>居，業與、之、輔、問(響居發了、或見)</p> <p>民布職、之、村及業、查影內開之度度意</p> <p>居分育成畫係遠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	內水文產、人、航其及之件載下產考及脈有義)、分、方發水資遺成。 區近下址物物及骸、具具組裝、水資之絡然、具意件量、查、開對化周造響。 發鄰水場構築物遺船器載關裝、化遺脈、前物數性調、為文及境影。 開或域化(結建器類船空他該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環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	內水文產、人、航其及之件載下產考及脈有義)、分、方發水資遺成。 區近下址物物及骸、具具組裝、水資之絡然、具意件量、查、開對化周造響。 發鄰水場構築物遺船器載關裝、化遺脈、前物數性調、為文及境影。 開或域化(結建器類船空他該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環之								
其他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依本準則附件三、四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刪除，修正附表名稱及其內容。</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				附表表頭及註記酌作修正。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本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本附表未修正。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地址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受辦評業機 構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機構名稱		執照 字號				
	地址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法定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務					委託任務							
	承辦部門名稱					承辦部門名稱							
	承辦部門地址					承辦部門地址							
	蓋機構印鑑					蓋機構印鑑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計畫規模</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td> <td></td> </tr> </table> <p>註：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p>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p>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計畫規模</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td> <td></td> </tr> </table>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p>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p>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共 頁)</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共 頁)</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階段</td> <td style="width: 15%;">1.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5.土方管理</td> <td style="width: 10%;">挖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填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借(棄)土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階段</td> <td style="width: 15%;">1.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5.土方管理</td> <td style="width: 10%;">挖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填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借(棄)土方量(m³)</td> <td style="width: 10%;">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借(棄)土方量(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 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 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第 頁 共 頁)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第 頁 共 頁)					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所稱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2.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3.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4.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空氣品質類別：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修正為異味。 二、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含灌溉道)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電導度修正為電質。其他項目參照地面水類標準新增揮發性有機物，並力圖刪除滯留時間。 三、水質類別之湖泊(非位於湖區內者)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葉綠素a。水質其他項目參照地面水類標準新增氣化酚類、揮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之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之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量、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照量、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量、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照量、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氣象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二)調查地點：納入調查項目之深度並開地如或土壤下染址、污者應採度，整深愛增關字。
噪音與振動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2. 現地調查：以中央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噪音與振動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2. 現地調查：以中央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七、生態類別時間率：考察生態者，可能需較長時間，修正延前為二年內。 八、新增註定稱審定「送審前」之義。

		採 中 主 機 認 可 之 方 法。					採 中 主 機 認 可 之 方 法。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	1. 既有資料蒐集：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範圍，引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公之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設計放口設置位置上游影響點、預設計放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及重要取口、河流會河會少一點，	1. 既有資料蒐集：引送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前一年內：(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2) 水質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u>比導電度</u> 、硝酸鹽氮、氨氮、總磷、	1. 既有資料蒐集：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範圍，引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公之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設計放口設置位置上游影響點、預設計放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及重要取口、河流會河會少一點，	1. 既有資料蒐集：引送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前一年內：(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2) 水質	

<p>桿菌、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氟化物、酚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檢測法：若無採中央管關可方法。</p>	<p>但線形開發與河川僅單又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大腸桿菌、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氟化物、酚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項目：</p>	<p>檢測法：若無採中央管關可方法。</p>	<p>但線形開發與河川僅單又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	--

	<p>(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4) 地面水體分</p>					<p>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u>水力滯留時間</u>。</p> <p>(4) 地面水</p>					
--	--	--	--	--	--	---	--	--	--	--	--

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	1. 既有資料蒐集：開行發行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法為之，若無	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行為影響範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	1. 既有資料蒐集：開行發行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法為之，若無	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行為影響範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		

	<p>葉綠素 a、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p>	<p>採中央主管認可方法。</p>	<p>園內。</p>	<p>三次。水及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葉綠素甲、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p>	<p>採中央主管認可方法。</p>	<p>園內。</p>	<p>三次。水及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	---	-------------------	------------	--------------------------------	--	--	--	-------------------	------------	--------------------------------	--	--

		<p>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u>氰化物</u>、<u>酚類</u>、油脂、重金屬、<u>揮發性有機物</u>、<u>農藥</u>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p>												<p>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u>農藥</u>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特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圍特 性。</p>	<p>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查): (1) 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生化 需氧 量、 鹽 度、 礦物 性油 脂。 (2) 水 質其 他項 目: 得視 區位 環境 或開 發為 特 性測 定,</p>	<p>1. 既有 資料 蒐集: 開發 行為 鄰近 十里 之海 域或 評估 能影 響更 遠圍 引具 代表 性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央主 管機 關公 告檢 方為 測法 之若 無採 中央 主管 機</p>	<p>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 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至 少三 點, 但 屬填海 造地 者, 至 少六 點, 且 測點應 作合理 之配 置。 2. 海象及 水文項 目: 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p>	<p>1. 既有資 料蒐 集: 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 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 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1) 水 質及 水其 他項 目, 查 每日 一次, 查調 至少 三次。 (2) 海 象及 水項 目, 查 至少 一</p>	<p>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查): (1) 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生化 需氧 量、 鹽 度、 礦物 性油 脂。 (2) 水 質其 他項 目: 得視 區位 環境 或開 發為 特 性測 定,</p>	<p>1. 既有 資料 蒐集: 開發 行為 鄰近 十里 之海 域或 評估 能影 響更 遠圍 引具 代表 性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央主 管機 關公 告檢 方為 測法 之若 無採 中央 主管 機</p>	<p>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 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至 少三 點, 但 屬填海 造地 者, 至 少六 點, 且 測點應 作合理 之配 置。 2. 海象及 水文項 目: 開 發行為 影響範 圍內。</p>	<p>1. 既有資 料蒐 集: 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 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 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1) 水 質及 水其 他項 目、 底質 項 目, 查 每日 一次, 查調 至少 三次。 (2) 海 象及 水項 目,</p>	
--	------------------	---	--	--	---	---	--	--	--	--

	<p>包含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葉綠素</p> <p>a、重金屬、氟化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p>	<p>認可之方法。</p>		<p>次，現調至三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包含大腸桿菌群、透明度、重金屬、氟化物、酚類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底質：重金屬。</p>	<p>認可之方法。</p>		<p>調查至少一次，現調至三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	--	--

	波 浪。 (4) 底 質： 重金 屬。											
	4. 地下 水： (1) 水 質項 目： 水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生化 需氧 量（ 或有 機碳）、 硫酸 鹽、 氧氣、 導電 度、 氯鹽、 硝酸 鹽、 氮氣、 溶氧、	1. 既有 資料 蒐 集： 開發 行為 鄰近 五公 里內 或評 估可 能影 響更 遠範 圍， 引用 具代 表性 資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主機 管公 告之 測方 法為 之，	1. 開發行 為鄰近 五公里 內或評 估可能 影響更 遠範圍 內既有 水井或 地質鑽 孔至少 二點。 2. 水文及 水理：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1. 既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1) 水質 及水其 他項 目，調 查每 一次， 調至 至少 三次。 (2) 水 文及 水理		4. 地下 水： (1) 水 質項 目： 水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生化 需氧 量（ 或有 機碳）、 硫酸 鹽、 氧氣、 導電 度、 氯鹽、 硝酸 鹽、 氮氣、 溶	1. 既有 資料 蒐 集： 開發 行為 鄰近 五公 里內 或評 估可 能影 響更 遠範 圍， 引用 具代 表性 資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主機 管公 告之 測方 法為 之，	1. 開發行 為鄰近 五公里 內或評 估可能 影響更 遠範圍 內既有 水井或 地質鑽 孔至少 二點。 2. 水文及 水理：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1. 既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審 前二年 內具代 表性資 料。 2. 現地調 查：若 無具代 表性資 料，則 於送審 前一年 內： (1) 水質 及水其 他項 目，調 查每 一次， 調至 至少 三次。 (2) 水 文及 水理			

	<p>硬、<u>鐵</u>、<u>錳</u>、<u>重金屬</u>、<u>總溶解</u>、<u>懸固體</u>、<u>總酚</u>。</p> <p>(2) 水質其他項目：視區環境或發為性測定，包含<u>懸固體</u>、<u>腸菌密度</u>、<u>菌落數</u>、<u>油脂</u>、<u>氧化</u></p>	<p>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目，查調每日一次，查調至少三次。</p>		<p>氧、<u>總度</u>、<u>總酚</u>、<u>氧化還原電位</u>。</p> <p>(2) 水質其他項目：視區環境或發為性測定，包含<u>重金屬</u>、<u>懸固體</u>、<u>腸菌密度</u>、<u>菌落數</u>、<u>油脂</u>等項目。</p> <p>(3) 水</p>	<p>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目，查調每日一次，查調至少三次。</p>	
--	---	-------------------------	-------------------------	--	--	-------------------------	-------------------------	--

		<p>還原電位、單環芳香族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亞硝酸鹽、氮、甲基第三丁基醚、總石油氫化合物、氯化物等項目。</p> <p>(3) 水</p>				<p>及水文：水位、流向、前用抽情形、含水層度深度、床與近水的力連結。</p>				
--	--	--	--	--	--	---	--	--	--	--

	文及 水 理： 水 位、 流 向、 前 用 抽 情 形、 水 層 厚 度 及 深 度、 床 附 近 水 的 力 連 結 性。									
土壤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土壤其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	以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為原則，開發基地範圍包含或鄰近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土壤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 1. 銅、汞、鉛、鋅、砷、鎘、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p>項目：得視區環或境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u>有機物、農藥、多氯苯戴辛</u>等污染物。</p>	<p>用具代表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p>			<p>鎳、鉻含量。2. 氫離子濃度指數。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環或境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u>多氯苯戴辛</u>等污染物。</p>	<p>用具代表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地質及地形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質、地層布及特殊</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里或公內評估可能影響</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地質及地形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里或公內評估可能影響</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地質。更遠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定辦理。</p>					<p>地質。更遠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定辦理。</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棄場、棄物處理</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可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棄場、棄物處理</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可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及擴充之量。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				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及擴充之量。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				
生態	1. 陸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勢、種、保育種、珍貴種。 2. 水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勢、種、保育種、珍貴種。(1) 指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中主機關可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 <u>包含其季節性</u> ，並得於送審前二年內調查。	生態	1. 陸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勢、種、保育種、珍貴種。 2. 水生生態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勢、種、保育種、珍貴種。(1) 指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中主機關可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包含其季節性。		

	<p>生：游植、動物、著藻、水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p> <p>3. 特殊生態系。</p>										
	<p>標物：游植、動物、著藻、水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類重屬毒化物分。</p> <p>3. 特殊生態系。</p>										
景觀及遊憩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現象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現況分析。</p> <p>8. 現有景觀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至少一年內調查一次。</p>	<p>代資於前一年內調查一次。</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現象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現況分析。</p> <p>8. 現有景觀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至少一年內調查一次。</p>	<p>代資於前一年內調查一次。</p>	
社會經	<p>1. 現產業結構及</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1. 現產業結構及</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濟</p> <p>數、農業、漁業、現況。區域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p> <p>2. 區內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p> <p>3. 徵拆之土地、地上及影響人口。</p> <p>4. 實或定之市(區)域畫。</p> <p>5. 公設。民切事項。</p> <p>6. 水及利施。</p> <p>7. 社及住境。</p>	<p>集。地。實訪談。</p> <p>3. 第6項實問卷：問視要。</p> <p>對應蓋層人。</p> <p>涵多面士。</p>	<p>2.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p> <p>3. 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p> <p>4. 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p> <p>5. 水庫淹沒區。</p> <p>6. 以上第3、4點僅能開放核儲理興適以第5點僅庫發建適。</p>	<p>若無具性，送一代表料於前。</p> <p>若代資則審。</p> <p>行影內施道。</p> <p>開發圍含(工。</p>	<p>交通</p> <p>1. 道路服務水。準。</p> <p>2. 停車。</p>	<p>1. 既有資蒐集。</p>	<p>1. 既有資蒐集。</p>	<p>1. 既有資蒐集。</p>	<p>濟</p> <p>數、農業、漁業、現況。區域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p> <p>2. 區內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p> <p>3. 徵拆之土地、地上及影響人口。</p> <p>4. 實或定之市(區)域畫。</p> <p>5. 公設。民切事項。</p> <p>6. 水及利施。</p> <p>7. 社及住境。</p>	<p>集。地。實訪談。</p> <p>3. 第6項實問卷：問視要。</p> <p>對應蓋層人。</p> <p>涵多面士。</p>	<p>2.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p> <p>3. 五及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p> <p>4. 五里內鎮置口一之集。</p> <p>5. 水庫淹沒區。</p> <p>6. 以上第3、4點僅能開放核儲理興適以第5點僅庫發建適。</p>	<p>若無具性，送一代表料於前。</p> <p>若代資則審。</p> <p>行影內施道。</p> <p>開發圍含(工。</p>	<p>交通</p> <p>1. 道路服務水。準。</p> <p>2. 停車。</p>	<p>1. 既有資蒐集。</p>	<p>1. 既有資蒐集。</p>	<p>1. 既有資蒐集。</p>
---	--	--	---	--	------------------	------------------	------------------	---	--	--	---	--	------------------	------------------	------------------

<p>場設施。道路現況說明。</p>	<p>2. 現地調查：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量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送規則」。</p>	<p>運輸及道路、路外、路道聯路)</p>	<p>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p>		<p>場設施。道路現況說明。</p>	<p>2. 現地調查：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量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送規則」。</p>	<p>運輸及道路、路外、路道聯路)</p>	<p>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p>	
<p>文化</p>	<p>1. 有形文化資產(蹟歷建築紀建築聚建群考遺址史蹟文景觀)</p> <p>2. 現地調查。</p>	<p>既有料含(文獻蒐集)</p>	<p>行影響。發影圍內。開為範圍。</p> <p>具性，少一。無表料至查。若代資則調次。</p>	<p>文化</p>	<p>1. 有形文化資產(蹟歷建築紀建築聚建群考遺址史蹟文景觀)</p> <p>2. 現地調查。</p>	<p>既有料含(文獻蒐集)</p>	<p>行影響。發影圍內。開為範圍。</p>	<p>具性，少一。無表料至查。若代資則調次。</p>	<p>文化</p>

			標)						標)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潮位。 3. 海流、及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來漂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範圍（至少包括上游、下游、主要河一條）。	1. 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地查。不足五年內資料，以認之值擬推估補充。				1. 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潮位。 3. 海流、及岸流：流向、流速。 4. 漂砂：來漂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範圍（至少包括上游、下游、主要河一條）。	1. 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地查。不足五年內資料，以認之值擬推估補充。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近圍、取土、包抽、點地（海等線十公尺）。	既有資料，若無應進行一年觀測。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近圍、取土、包抽、點地（海等線十公尺）。	既有資料，若無應進行一年觀測。

			內海地尺之底形)。 2. 地：址及界徑公範圍。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內海地尺之底形)。 2. 地：址及界徑公範圍。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集。 2.現地調查。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 2. 下：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 3. 流：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水、水至一。 2. 下：有料集少，應最一內豐、水實資至各一次。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集。 2.現地調查。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 2. 下：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 3. 流：發圍徑公範圍內顯水及向。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水、水至一。 2. 下：有料集少，應最一內豐、水實資至各一次。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p> <p>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p>註：</p> <p>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	--	--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一、本附表係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其類別對應本準則附件六範疇中環境類別及環境項目。 二、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物理及化學	氣象								
	水文及水質						物理及化學	空氣品質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噪音與振動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水文及水質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土壤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地質及地形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廢棄物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生態								
	物理及化學						物理及化學	景觀及								

經濟	使用										
	社會環境										
	交通										
	經濟環境										
	社會關係										
文化	文化資產										
	其他										
<p>註：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p> <p>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p> <p>3.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p> <p>4.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第十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本附表未修正。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或相關單位長期積表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或相關單位長期積表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第十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一、環境項目「3. 氣候及空氣品質」中環境因子「(2) 空氣品質」之評估方式，明定空氣污染評估之法規依據。 二、環境項目「6. 惡臭」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修正，將惡臭、臭氣、臭味統一修正為異味。 三、環境項目「11. 輻射」中環境因子「輻射」之預測方式及評估方式，配合九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標準，將「有效劑量」統一修正為「有效劑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1)地形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沖刷、土石、地層下陷之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沖刷、土石、地層下陷之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數據分析工程經驗判斷土壤特性及有關工程之特性。 大氣、水質、廢棄物、廢水、土壤污染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土壤分數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與之衝擊。 大氣及水質推估、對污染度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試驗數據分析工程經驗判斷土壤特性及有關工程之特性。 大氣、水質、廢棄物、廢水、土壤污染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土壤分數工程判斷土壤之特性與之衝擊。 大氣及水質推估、對污染度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經驗判斷之影響。</p> <p>土壤特性及取棄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線、棄置環境保護等。</p>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經驗判斷之影響。</p> <p>土壤特性及取棄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線、棄置環境保護等。</p>	
	(6)沖蝕及沉積	<p>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度估計砂量、沿岸對</p> <p>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度估計砂量、沿岸對</p> <p>地形區組覆運估後土及沖積量。</p>		(6)沖蝕及沉積	<p>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度估計砂量、沿岸對</p> <p>由河川、海岸、海底地形、海岸線、海區沈積物度估計砂量、沿岸對</p> <p>地形區組覆運估後土及沖積量。</p>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土流失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土流失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經驗判斷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經驗判斷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地質研究發展性之成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區位，由地質資料及地震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地質研究發展性之成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區位，由地質資料及地震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 礦產	估計蘊藏在礦區圖			(10) 礦產	估計蘊藏在礦區圖		

	資源	量及開採 使用量。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資源	量及開採 使用量。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鑽 探資料、歷 年下陷數 據推估可 能之下陷 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鑽 探資料、歷 年下陷數 據推估可 能之下陷 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強 烈颱風引 起之波浪, 預測工程 之安全性、 穩定度、 沖積淤積 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強 烈颱風引 起之波浪, 預測工程 之安全性、 穩定度、 海岸地形 變化與沖 積淤積情 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強 烈颱風引 起之波浪, 預測工程 之安全性、 穩定度、 沖積淤積 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強 烈颱風引 起之波浪, 預測工程 之安全性、 穩定度、 海岸地形 變化與沖 積淤積情 形。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減 量,水體 供應及 使用量。 • 估算維 持計畫河 川自淨及 生態平衡 所需最小 排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體受 計畫影響 狀況及與 計畫之使 用情形。 • 由計畫 河川自淨 及生態平 衡所需 評估所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減 量,水體 供應及 使用量。 • 估算維 持計畫河 川自淨及 生態平衡 所需最小 排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體受 計畫影響 狀況及與 計畫之使 用情形。 • 由計畫 河川自淨 及生態平 衡所需 評估所	

			最小排放量。				最小排放量。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改變。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降形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由地質及結構射廢料處存場資料，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析下水質、地下水之影響。 依地水之擴散輸用，當質因子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p>由鑽井及補注資料，說明其地、水、位、向、改、變、之、影、響。</p> <p>地、水、流、出、狀、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流、變、狀、及、可、能、之、影、響。</p>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改變。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降形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由地質及結構射廢料處存場資料，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析下水質、地下水之影響。 依地水之擴散輸用，當質因子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p>由鑽井及補注資料，說明其地、水、位、向、改、變、之、影、響。</p> <p>地、水、流、出、狀、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流、變、狀、及、可、能、之、影、響。</p>	
(4) 水文	估計系統	由系統有		(4) 水文	估計系統	由系統有	

平衡	內流出總量，必要說明水文情形。	及水時說明平衡。	關變化可能文平響。	之說明之影	水文水影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 • 養實測 • 析水質 • 及水質 • 模擬。測 • 由量水質 • 及水質 • 模擬分 • 析估計 • 污物入 • 排量，由 • 染物濃 • 度推處 • 水需水 • 後水排 • 及承後 • 體質改 • 推估。與 • 調預染 • 度據，以 • 列或分 • 線呈現。 • 預估暴 • 期流施 • 運及所 • 衝承水 • 體之響 • 析受程 • 度溫排 • 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水 • 測、模 • 質分文 • 析水狀 • 況資計 • 料算污 • 物總排 • 入量，濃 • 排入、稀 • 度釋混 • 狀依相 • 並關水 • 染法防 • 水規治 • 準較說 • 受影明 • 程。響 • 水質模 • 式推估 • 及質量 • 平衡方 • 程。 	平衡	內流出總量，必要說明水文情形。	及水時說明平衡。	關變化可能文平響。	之說明之影	水文水影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 • 養實測 • 析水質 • 及水質 • 模擬。測 • 由量水質 • 及水質 • 模擬分 • 析估計 • 污物入 • 排量，由 • 染物濃 • 度推處 • 水需水 • 後水排 • 及承後 • 體質改 • 推估。與 • 調預染 • 度據，以 • 列或分 • 線呈現。 • 預估暴 • 期流施 • 運及所 • 衝承水 • 體之響 • 析受程 • 度溫排 • 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水 • 測、模 • 質分文 • 析水狀 • 況資計 • 料算污 • 物總排 • 入量，濃 • 排入、稀 • 度釋混 • 狀依相 • 並關水 • 染法防 • 水規治 • 準較說 • 受影明 • 程。響 • 水質模 • 式推估 • 及質量 • 平衡方 • 程。 	平衡	內流出總量，必要說明水文情形。	及水時說明平衡。	關變化可能文平響。	之說明之影	水文水影

		線繪製。 • 調查與污 預測染物濃 度數，以表 列方式或 濃度分布 曲線呈現。			線繪製。 • 調查與污 預測染物濃 度數，以表 列方式或 濃度分布 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水面 積估計、排 水流量及 變預積水 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劃 設計資料 計算不透 水面積流 向改變、 坡度、方 向與逕流 量之增減 、有無消 能設施以 及對鄰近 地區排水 系統之可 能衝擊。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水面 積估計、排 水流量及 變預積水 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劃 設計資料 計算不透 水面積流 向改變、 坡度、方 向與逕流 量之增減 、有無消 能設施以 及對鄰近 地區排水 系統之可 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洪 水位及洪 水水平原 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 水力計算 有關雨量 與洪水位 關係、由 計畫地區 高洪程說 明水發生 之可能狀 況及對環 境之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洪 水位及洪 水水平原 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 水力計算 有關雨量 與洪水位 關係、由 計畫地區 高洪程說 明水發生 之可能狀 況及對環 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 及規劃設 計資料，說 明取(抽) 水對現有 水權或取 水量之影 響。	由多年水 文流量資 料研判計 畫之取(抽) 水對現有 及將來之 水量與水 權能否調 整。		(8)水權	依據施工 及規劃設 計資料，說 明取(抽) 水對現有 水權或取 水量之影 響。	由多年水 文流量資 料研判計 畫之取(抽) 水對現有 及將來之 水量與水 權能否調 整。	
(9)河川 輸砂及 水庫淤 泥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9)河川 輸砂及 水庫淤 泥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量測及水 文分析、 數值模擬 或水工模 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	由數值模		(10)漂砂	依相關資	由數值模	

		料預測可擬或水工 能發堆模型驗。 積或生蝕模 區域、海堤填 穩定度、程是 海工使漂砂 否淤積阻塞 水路。				料預測可擬或水工 能發堆模型驗。 積或生蝕模 區域、海堤填 穩定度、程是 海工使漂砂 否淤積阻塞 水路。	
3.氣候 及空 氣質	(1) 氣候 及風	資料研由有 判有變關氣候 候風因變及區 風因素。	况,因計 施行可 引致局 地部 向、風 其速 他氣 條候 件之 改 變。	3.氣候 及空 氣質	(1) 氣候 及風	資料研由有 判有變關氣候 候風因變及區 風因素。	况,因計 施行可 引致局 地部 向、風 其速 他氣 條候 件之 改 變。
	(2) 空氣 品質	估計不 同排放 源之污 染物量 以合適 方法計 算其擴 散距離 或相 關推估 污染釋 散濃度 並判 符 合 空 氣 標 準 其 程 度 及 暫 時 出 現 濃 度 之 關 係。	估計由 不排 放源之 污 染物 以 合 適 方 法 計 算 其 擴 散 公 算 稀 釋 式 有 關 及 度 並 依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 空 氣 標 準 等 環 境 法 規 、 判 斷 其 影 響 程 度 及 暫 時 出 現 濃 度 之 關 係。		(2) 空氣 品質	估計不 同排 放源之 污 染物 以 合 適 方 法 計 算 其 擴 散 距離 或相 關推估 污染釋 散濃度 並判 符 合 空 氣 標 準 其 程 度 及 暫 時 出 現 濃 度 之 關 係。	估計由 不排 放源之 污 染物 以 合 適 方 法 計 算 其 擴 散 公 算 稀 釋 式 有 關 及 度 並 依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 空 氣 標 準 等 環 境 法 規 、 判 斷 其 影 響 程 度 及 暫 時 出 現 濃 度 之 關 係。

			及短期 高濃度 之等線。 度線。 列出污 染物濃 度氣子 象和因 間之尺 度關係。關 濃度累 積分布 曲線。				濃等 線。污 染物濃 度氣子 象和因 間之尺 度關係。關 濃度累 積分布 曲線。	
	(3) 日照 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型、按季節、折建、受日照、生陰、區及時間化。	說明是永久陰影，涵蓋範圍以日照變化對植物之影響。		(3) 日照 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型、按季節、折建、受日照、生陰、區及時間化。	說明是永久陰影，涵蓋範圍以日照變化對植物之影響。	
	(4) 熱平 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熱平 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噪音	噪音	• 由背景及中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試驗、播式、減式等）以量	• 由相關現場測測噪音推估中來後之噪音量，包括 L_x 及 L_{max} 值，說明與管制法比較		4. 噪音	噪音	• 由背景及中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試驗、播式、減式等）以量	• 由相關現場測測噪音推估中來後之噪音量，包括 L_x 及 L_{max} 值，說明與管制法比較

		示平面 及立體； 分說明 並最暴 露大及 時間。噪 航空夜 音日量 音飛航 態紀錄 時間。	明；並 析強度 否影體 是響生心 生理健 康。中 • 施工 噪音之 推估應 載明施 工方 法、機 具種類 與數 量。			示平面 及立體； 分說明 並最暴 露大及 時間。噪 航空夜 音日量 音飛航 態紀錄 時間。	明；並 析強度 否影體 是響生心 生理健 康。中 • 施工 噪音之 推估應 載明施 工方 法、機 具種類 與數 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運工 中、完 後動之 情形。振 動等值 以圖表 示，並 說明最 暴露及 時間。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運工 中、完 後動之 情形。振 動等值 以圖表 示，並 說明最 暴露及 時間。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運工 中、完 後動之 情形。振 動等值 以圖表 示，並 說明最 暴露及 時間。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運工 中、完 後動之 情形。振 動等值 以圖表 示，並 說明最 暴露及 時間。
6.異味	異味	• 由現有 異味來 源、計 畫可能 產生之 異味來 源，當 地風變 化，以 保署之 方測或 評估評 定異味 等級。 • 以濃 度出分 布圖。	由排放 源、溢 散之組 成、特 性、廢 棄物處 理方式 及說明 可能逸 出情形 並分析 對當地 之影響 程度。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 異味來 源、計 畫可能 產生之 異味來 源，當 地風變 化，以 保署之 方測或 評估評 定異味 等級。 • 以濃 度出分 布圖。	由排放 源、溢 散之組 成、特 性、廢 棄物處 理方式 及說明 可能逸 出情形 並分析 對當地 之影響 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覺調查之調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覺調查之調統。 			
7.廢棄物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人口及人圾生產量，以將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範圍、估計物類、性質、原料及操作程序。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處理及處置方法與量，可能產生之二次程度。估計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系統及之產資，說明垃圾處理及設施狀態。需要數量等。事業處功能，並可生項程。水整應底掘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人口及人圾生產量，以將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理、積存、車輛、設備、施工範圍、估計物類、性質、原料及操作程序。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處理及處置方法與量，可能產生之二次程度。估計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系統及之產資，說明垃圾處理及設施狀態。需要數量等。事業處功能，並可生項程。水整應底掘性。 		

		量，並分 析其方 法環境 對可能 造成之 影響。 • 屬水 庫清評 淤底泥 估掘量 及性質。 • 廢清 自棄理 除處之 措施及 其公二 項害之 能污可 狀況染 防與 治對 策。				量，並分 析其方 法環境 對可能 造成之 影響。 • 屬水 庫清評 淤底泥 估掘量 及性質。 • 廢清 自棄理 除處之 措施及 其公二 項害之 能污可 狀況染 防與 治對 策。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 業所需 土方可 提供土 方來源。	由取土 量估計 、來源 說明。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 業所需 土方可 提供土 方來源。	由取土 量估計 、來源 說明。	
9. 覆蓋 土	覆蓋土	預測掩 埋場所 及業方 式可能 之衝擊。 • 說明 覆蓋土 來源、 作業方 式及可 能之衝 擊。		9. 覆蓋 土	覆蓋土	預測掩 埋場所 及業方 式可能 之衝擊。 • 說明 覆蓋土 來源、 作業方 式及可 能之衝 擊。		
10. 能 源	能源需 求	依據規 劃資料 、預測 之需求 及源數 量。	由預測 所需方 式及估 值是否 足供、 供應方 式是否 適宜。	10. 能 源	能源需 求	依據規 劃資料 、預測 之需求 及源數 量。	由預測 所需方 式及估 值是否 足供、 供應方 式是否 適宜。	
11. 輻 射	輻射	• 依行 政子 院原 能委 會發 布之 相關 規 範 理。 • 分 析	• 由調 查資 料、 資 料及 輻 論 加 以 評 估。 • 依	11. 輻 射	輻射	• 依行 政子 院原 能委 會發 布之 相關 規 範 理。 • 分 析	• 由調 查資 料、 資 料及 輻 論 加 以 評 估。 • 依	

		<p>活度。運封階段外圍地、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或特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期核連續熱效析。</p>	<p>工作之輻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外圍地、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或特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期核連續熱效析。</p>			<p>活度。運封階段外圍地、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或特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期核連續熱效析。</p>	<p>轉階人職射。正異況釋與。運封階段外圍地、水、空氣、土壤及中之核種濃度，並進行穩定擴散分建輸，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性之附或特性。推址後及環長定期核連續熱效析。</p>	
--	--	--	---	--	--	--	---	--

				及地質之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放射熱效應分析。				後水地質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放射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行為所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行為所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資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狀、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資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狀、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資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通道及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資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通道及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2.陸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量	施工作業 資料計 植生及 除面積 包括其 種類及 數量。	施工計畫 資料,計 算現有 植物種 類、植 生面積 將可能 去,除 植被面 積及取 代植被 種類面 積等之 說明。		量	施工作業 資料計 植生及 除面積 包括其 種類及 數量。	施工計畫 資料,計 算現有 植物種 類、植 生面積 將可能 去,除 植被面 積及取 代植被 種類面 積等之 說明。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 算或說 明種歧 異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所可能 造成之改 變。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 算或說 明種歧 異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所可能 造成之改 變。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有關植 生狀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 生面積 說明植 生分布 畫出植 被圖,判 斷植被 影響區。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有關植 生狀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 生面積 說明植 生分布 畫出植 被圖,判 斷植被 影響區。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 群落及其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 域內優 勢群落 分析其 成長因 素,及說 明將來 可能發 生改變 因素及 其影響。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 群落及其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 域內優 勢群落 分析其 成長因 素,及說 明將來 可能發 生改變 因素及 其影響。	
3. 水域 動物	(1) 種類 及數量	現場調查 資料及文 獻資料,計 算與族群 種類、數 量相關 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 量及分 布。		(1) 種類 及數量	現場調查 資料及文 獻資料,計 算與族群 種類、數 量相關 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 量及分 布。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及 文獻資 料,計算 或說明 種歧異 狀況。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水域動 物之種 歧異狀 況及其 因為所 可能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及 文獻資 料,計算 或說明 種歧異 狀況。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水域動 物之種 歧異狀 況及其 因為所 可能	

			造成之改變情形。				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現狀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現狀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弱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弱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弱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弱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及相關資料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由養分流出量及相關資料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量及相關資料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由生態關係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可及性、目前利用狀況、計畫施行可能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可及性、目前利用狀況、計畫施行可能

			壞或影響說明。				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質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質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質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質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觀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觀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計畫可能增加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計畫可能增加之需求。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

		否需開發 遊憩資源。	用狀況,及 因計畫施 行對於遊 憩資源之 影響。			否需開發 遊憩資源。	用狀況,及 因計畫施 行對於遊 憩資源之 影響。		
	(3)遊憩 活動	遊憩形式 調查、消 費方式說 明、人口 增加及計 畫旅行對 遊憩可能 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 查資料分 析旅遊結 構特性、 成長情形 及計畫施 行可能增 加或減小 旅遊活動 或機會。		(3)遊憩 活動	遊憩形式 調查、消 費方式說 明、人口 增加及計 畫旅行對 遊憩可能 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 查資料分 析旅遊結 構特性、 成長情形 及計畫施 行可能增 加或減小 旅遊活動 或機會。		
	(4)遊憩 設施	遊憩設施 調查說明 、使用分 析。	遊憩設施 類型、位 置、使用 維護狀況 敘述,計畫 施行對各 項設施之 影響。		(4)遊憩 設施	遊憩設施 調查說明 、使用分 析。	遊憩設施 類型、位 置、使用 維護狀況 敘述,計畫 施行對各 項設施之 影響。		
	(5)遊憩 體驗	運用調查 訪問資料 分析遊憩 心理、期 望特性、 特殊經驗 等。	由調查分 析資料說 明地區特 定遊憩設 施活動或 景觀經驗 ,對於地 區遊憩經 驗之獲得 或期望,說 明目前所 能滿足程 度,及計畫 施行後此 項遊憩體 驗所受之 影響說明。		(5)遊憩 體驗	運用調查 訪問資料 分析遊憩 心理、期 望特性、 特殊經驗 等。	由調查分 析資料說 明地區特 定遊憩設 施活動或 景觀經驗 ,對於地 區遊憩經 驗之獲得 或期望,說 明目前所 能滿足程 度,及計畫 施行後此 項遊憩體 驗所受之 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 使用	(1)使用 方式	調查土地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施工計畫 判斷使用 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 使用分區 狀況、計 畫區位置 ,由相關 資料指出 將來土地 使用方式 期間。	社會經濟	1.土地 使用	(1)使用 方式	調查土地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施工計畫 判斷使用 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 使用分區 狀況、計 畫區位置 ,由相關 資料指出 將來土地 使用方式 期間。
		(2)發展 特性	由人口產 經活動資	由人口異 動、產經活			(2)發展 特性	由人口產 經活動資	由人口異 動、產經活

		料說明地動及以 區成長特發展資 性因說展資其發 素析因展特性因 計畫施行素再由 可能刺激同因素變 有 關 因 動, 判 斷 其 素, 而 使 地 發 展 趨 向。 區 發 展 加 阻 速 或 受 阻 而 遲 緩。			料說明地動及以 區成長特發展資 性因說展資其發 素析因展特性因 計畫施行素再由 可能刺激同因素變 有 關 因 動, 判 斷 其 素, 而 使 地 發 展 趨 向。 區 發 展 加 阻 速 或 受 阻 而 遲 緩。		
	(3) 計 畫 區 土 地 使 用 適 宜 性	分析計 畫 區 土 地 分 區 使 用 之 潛 力 及 探 討 自 然 環 境 之 限 制, 以 確 保 計 畫 區 在 場 境 保 育 目 標 相 容 情 況 下, 有 效 的 資 源 分 配。其 內 容 應 包 括 土 地 特 性、 質 及 未 來 開 發 利 用 潛 力 之 評 估, 並 研 判 土 地 改 良 之 需 要 及 多 重 或 複 合 式 土 地 利 用 之 可 行 性 等。	分析計 畫 區 土 地 分 區 使 用 之 潛 力 及 探 討 自 然 環 境 之 限 制, 以 確 保 計 畫 區 在 場 境 保 育 目 標 相 容 情 況 下, 有 效 的 資 源 分 配。其 內 容 應 包 括 土 地 特 性、 質 及 未 來 開 發 利 用 潛 力 之 評 估, 並 研 判 土 地 改 良 之 需 要 及 多 重 或 複 合 式 土 地 利 用 之 可 行 性 等。	(3) 計 畫 區 土 地 使 用 適 宜 性	分析計 畫 區 土 地 分 區 使 用 之 潛 力 及 探 討 自 然 環 境 之 限 制, 以 確 保 計 畫 區 在 場 境 保 育 目 標 相 容 情 況 下, 有 效 的 資 源 分 配。其 內 容 應 包 括 土 地 特 性、 質 及 未 來 開 發 利 用 潛 力 之 評 估, 並 研 判 土 地 改 良 之 需 要 及 多 重 或 複 合 式 土 地 利 用 之 可 行 性 等。		
	(4) 鄰 近 土 地 使 用 型 態	說明計 畫 位 置 與 地 區 坡 場、 礦 區、棄 土 區、海 岸 濕 地 等 之 距 離 及 其 規 模, 判 斷 是 否 影 響 計 畫 使 用。	由 鄰 近 土 地 使 用 型 態 說 明 對 計 畫 發 展 之 可 能 危 害 或 限 制。	(4) 鄰 近 土 地 使 用 型 態	由 鄰 近 土 地 使 用 型 態 說 明 對 計 畫 發 展 之 可 能 危 害 或 限 制。		
2. 社 會 環 境	(1) 人 口 及 組 成	由 人 口 成 長 預 測 結 果 配 合 計 畫 特 性, 說 明 地 區 將 來 人 口 流	由 合 適 之 人 口 成 長 模 式 推 估 計 畫 期 間 之 人 口 增	2. 社 會 環 境	(1) 人 口 及 組 成	由 人 口 成 長 預 測 結 果 配 合 計 畫 特 性, 說 明 地 區 將 來 人 口 流	由 合 適 之 人 口 成 長 模 式 推 估 計 畫 期 間 之 人 口 增

		動、遷移狀況。	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動、遷移狀況。	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規模、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數量分析說明。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規模、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數量分析說明。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生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體健人康風險評估。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生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體健人康風險評估。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事件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需要。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生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體健人康風險評估。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事件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需要。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事件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需要。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衛生水準、公共衛生事件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需要。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生狀況,是否受其影響而變。體健人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道路服務標準、施工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外容量尖峰時段水準。 • 分別施工營運間車成來產生交通量。區計所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預測增加量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 分別依及期測組尖峰全通服務等。 	3.交通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有道路服務標準、施工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外容量尖峰時段水準。 • 分別依及期測組尖峰全通服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預測增加量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 分別依及期測組尖峰全通服務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p>調查現有就業人口別、成長及計畫分析說明可提能業類機會。</p>	<p>說明地區就業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提供之就業類型、數量等。</p>	4.經濟層面	(1)就業	<p>調查現有就業人口別、成長及計畫分析說明可提能業類機會。</p>	<p>說明地區就業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提供之就業類型、數量等。</p>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地方產財構、與計畫之經濟、財政活動、可能受之影響。 • 分析道線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與計畫之經濟、財政活動、可能受之影響。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與計畫之經濟、財政活動、可能受之影響。 • 分析道線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地方產經及財、與計畫之經濟、財政活動、可能受之影響。

		施工影 響之程 度。			施工影 響之程 度。		
	(3) 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 發生機 率、水污 染、水污 造成之生 物累積等)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地調查分 析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之施行對 於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3) 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 發生機 率、水污 染、水污 造成之生 物累積等)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地調查分 析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之施行對 於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4) 土地 所有 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取 得轉移變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 等之考慮。		(4) 土地 所有 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取 得轉移變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 等之考慮。
	(5) 地價	說明地價 可能受計 畫影響之 改變。	說明近期 地價狀況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5) 地價	說明地價 可能受計 畫影響之 改變。	說明近期 地價狀況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由 相關資料 說明所得 改變狀況, 就地區性 、區域性 作比較分 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區 及區域性 統計資料 比較說明 計畫之施 行對於生 活所得、 消費水準 之影響推 估說明。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由 相關資料 說明所得 改變狀況, 就地區性 、區域性 作比較分 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區 及區域性 統計資料 比較說明 計畫之施 行對於生 活所得、 消費水準 之影響推 估說明。
5. 社會 關係 (社會 心理)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管 理運作與 計畫之關 係及其社 會文化所 造成之影 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關 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 與計畫之 連性等。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管 理運作與 計畫之關 係及其社 會文化所 造成之影 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關 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 與計畫之 連性等。
	(2) 社會	由現地訪	居民心理		(2) 社會	由現地訪	居民心理

		心理問卷調查區民眾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或以統計民眾計畫對計畫所持心態。	問卷調查區民眾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危害安全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民眾安全之處，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 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 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 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 宗教、宗	具歷史性宗教寺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2) 宗教、宗	具歷史性宗教寺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寺廟、教堂	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寺廟、教堂	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第十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填寫摘要, 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表頭酌作修正, 並納入註記; 現有註記遞移。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計畫比對分析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計畫比對分析	
方案							方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案							
開發方式、發開強、發開範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案							開發方式、發開強、發開範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案							
環保措施代案							環保措施代案							
註: 1.填寫摘要, 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註: 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頁。							
2.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頁。														

第十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本附表未修正。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第十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註記酌作文字修正。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本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本附表未修正。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Dioxins	戴奧辛			Dioxins	戴奧辛						